常州市新北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二、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故

2.2 重大事故

2.3 较大事故

2.4 一般事故

三、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3.2 办公室和成员单位

3.3 现场指挥部

四、预警预防

五、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处置

5.4 信息发布

5.5 应急结束

六、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交通保障

6.7 通信保障

6.8 技术保障

6.9 人员防护

6.10 社会动员保障

七、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事故调查

7.3 恢复重建

7.4 工作总结

八、宣传、培训、演练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练

九、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施行时间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指导和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常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常州市新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北区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包括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设备、设施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危害。

（2）科学应对，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能力，依法规范应急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二、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2.2 重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2.3 较大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2.4 一般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主要职责：对发生在新北区境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和结束应急状态；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审定批准现场救援方案；扩大应急时，请示区政府启动《新北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市政府启动《常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2 办公室和成员单位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配合上级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纪（工）委监委、人武部、党政办、宣传统战部、经发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交巡警大队、运管所、电信区局、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职责：

纪（工）委监委：负责对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行政监察。

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和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党政办：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资源，传达和落实上级指示和批示。

宣传统战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报道，及时沟通相关媒体及网络舆情。

经发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

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住建局：负责提供建筑及地下管网平面布置图和技术咨询，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应急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等。

农业农村局：负责河道截流工作，防止有害物质扩散污染水域。

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市场监管局：负责收集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制定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方案，组织行业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和预警工作。

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应急工作的治安保卫。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交巡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运管所：负责抢险运输单位和应急救援特种车辆的调度，组织事故现场物资和疏散人员的安全运输。

电信区局：负责应急救援通讯保障。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络和协调，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协助做好受伤人员救援和后期处理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根据救援需要设立若干应急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分别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党政办牵头，经发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运管所、电信区局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讯、救灾物资和装备等救援资源的调配，确定合理的技术处置方案，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

（2）警戒疏散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交巡警大队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人员和物资。

（3）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大队牵头，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查明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拟定抢修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现场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救援抢险的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治。

（5）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和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对处在事故易发生环境污染、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监测，对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

（6）事故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和有关技术专家等组成。根据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起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7）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统战部负责，按规定向公众发布事故有关的信息。

四、预警预防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使用单位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保证系统信息传递的准确。

当发生以下事故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泄漏等事故；

2．大型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3．地震、台风、暴雨（雪）、大风、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自然灾害；

4．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五、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市场监管局。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上报区政府和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使用单位在启动本单位预案的同时应及时进行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造成损失和社会影响。

5.3 应急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立即启动预案，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封锁事故现场

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

2．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危害、天气条件，设立现场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危险介质泄露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分为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

3．抢救受害人员

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抢救或安全转移，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设立人员疏散区

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5．承压和机电类特种设备的专业处置

在实施承压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时，应迅速开展危险物质浓度监测，采取可行的处置措施阻断泄漏，进行洗消操作，防止中毒、窒息，做好防爆和灭火工作，并及时收集产生的污染物；在实施机电类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时，应控制事故设备，做好人员安抚，尽快救助受伤或被困人员。危险区域处置人员均应穿戴必要的防护设备，情况复杂时应结合专家意见制定可行的现场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

5.4 信息发布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区委宣传统战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工作。现场指挥部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事故信息。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5.5 应急结束

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指挥部报请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基本查清；

2．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3．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六、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区政府负责掌握区域内的应急队伍资源信息情况。使用单位负责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队伍。

6.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好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必要的资金保障。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区政府应当建立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设备、技术、药物等，掌握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及时发现和严惩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

6.6 交通保障

交巡警大队、运管所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6.7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提供公众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及时修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6.8 技术保障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本辖区内特种设备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和应急信息数据库。专家组由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人员组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研究，参与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6.9 人员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应制定科学安全的抢险技术方案，配置相应装备，防止砸伤、压伤、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在现场指挥部的指令下进出事故现场。

群众的防护、避险疏散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6.10 社会动员保障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现场指挥部可以调动社会力量和志愿者配合应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依法参与、支持、配合事故应急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七、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由区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

7.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调查。

7.3 恢复重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有资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者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住建、应急、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修复工作。

7.4 工作总结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参加，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八、宣传、培训、演练

8.1 宣传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特种设备应急知识宣传。

8.2 培训

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8.3 演练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或督促有关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九、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事故：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完善。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应急救援专家组

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附件1

应急救援专家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1 | 吴循真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3063906990 |
| 2 | 毛小虎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3706126151 |
| 3 | 叶 凯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3701599815 |
| 4 | 宁 晔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3813580791 |
| 5 | 王小林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5961164888 |
| 6 | 严欣明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3235160666 |
| 7 | 李德峰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3906120111 |
| 8 | 陈 忠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3685286099 |
| 9 | 苏利群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3701495829 |
| 10 | 陈道琰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8015857003 |
| 11 | 周建良 |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 高工 | 18015857118 |

附件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反馈救援信息

发布指令

医疗救护组

应急监测组

宣传报道组

事故调查组

抢险救援组

警戒疏散组

综合协调组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

反馈救援信息

发布指令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场监管局局长

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